

第三届周秦伦理文化与现代道德价值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周秦伦理文化论丛之三



主 编 王兴尚  
副主编 孙春晨 石玉平

# 第三届周秦伦理文化 与现代道德价值国际学术 研讨会论文集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周秦伦理文化论丛之三

主 编 王兴尚

副主编 孙春晨 石玉平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第二届周秦伦理文化  
与现代道德价值国际学术  
研讨会论文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第三届周秦伦理文化与现代道德价值国际学术研讨会  
论文集 / 王兴尚主编. —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16

ISBN 978 - 7 - 224 - 11845 - 2

I. ①第… II. ①王… III. ①伦理学—中国—周代—  
国际学术会议—文集 ② 伦理学—中国—秦代—国际学术会  
议—文集 IV. ①B82 - 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91489 号

周秦伦理文化论丛之三

第三届周秦伦理文化与现代道德价值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

主 编 王兴尚

出版发行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710003)

---

印 刷 西安市建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6 开 22.75 印张 4 插页  
字 数 54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224 - 11845 - 2  
定 价 56.00 元

---



《第三届周秦伦理文化与现代道德价值  
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主 编: 王兴尚

副 主 编: 孙春晨 石玉平

审 稿 人: 王 磊 孔润年 高 强 石玉平 崔丽萍  
冯盛国 张 波 吴 毅 王卫强 姚艳梅  
王渭清 耿秀萍 王兴尚 孙春晨



## 第三届周秦伦理文化 与现代道德价值国际学术 研讨会简介

2015年7月3日—5日，由中国伦理学会主办、宝鸡文理学院承办的“第三届周秦伦理文化与现代道德价值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宝鸡文理学院举行，会议主题是“周秦伦理文化的传承与创新”。中国伦理学会名誉会长陈瑛教授，中国伦理学会副会长焦国成、李伟教授，中国伦理学会秘书长孙春晨教授，韩国伦理学会副会长洪容熹教授等国内外专家学者60余人参加了会议。在开幕式上，宝鸡文理学院校长司晓宏教授致欢迎词，陈瑛研究员代表中国伦理学会致辞。焦国成、吴小强、孙春晨、王兴尚、李伟、洪容熹、寇哲明7位学者做大会主题报告及周秦伦理跨文化交流发言。依据提交论文的内容，分别在三个分会场进行了分组学术讨论和交流。在闭幕式上，王兴尚教授做研讨会学术总结，孙春晨教授致闭幕词。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西周伦理文化研究

- |                             |           |
|-----------------------------|-----------|
| 周代儒者的行状与职事考论                | 余治平 / 003 |
| 论中华文化的枢纽蜕变：由商朝的鬼神信仰到周朝的人文精神 | 陈 复 / 015 |
| 孔子与周文化                      | 黄怀信 / 027 |
| 古公亶父的历史贡献                   | 王 磊 / 033 |
| 论周人“尚礼重德”的核心价值观             | 孔润年 / 037 |
| 国性·国学·国风                    |           |
| ——梁启超的国性思想及其当代意义            | 陈泽环 / 047 |
| 周秦礼乐文化传承的道德心理学解析            | 杨韶刚 / 058 |
| 西周五服制中的国际关系伦理               | 冯盛国 / 066 |
| 西周崛起原因的现代伦理解释及当代伦理意义        | 胡 涛 / 073 |

### 第二部分 春秋战国伦理文化研究

- |                   |               |
|-------------------|---------------|
| 春秋时代的伦理与道德        | 陈乔见 / 083     |
| 秦代行政伦理的现代启示       |               |
| ——以睡虎地秦简《为吏之道》为中心 | 吴小强 / 106     |
| 浅析秦国文化软实力的变化      | 应益荣 李 嵩 / 112 |
| 老子“道可道，非常道”歧解辨正   | 焦国成 / 118     |

先秦儒家生命伦理思想之特征论析	王长顺 / 126
“仁”与“义”：春秋时期大变动社会的生存	沈敏荣 / 135
《孝经》中孝治思想的探讨	[马来西亚] Chin Koon Shin (释慧固) / 145
早期儒家对“亲亲相隐”的肯定和超越	王海成 / 152
策士李斯	王宏波 / 160
孔子“克己复礼”思想诠释	赵一强 戴敏 / 169
礼法之间：孔孟荀的“法治”方略	陈光连 / 176
《论语义疏》中“仁”的意义结构研究	张波 / 185
“大同”“太平”思想源流考辨	柯昊 / 201
Bergson's "The Two Sources of Morality and Religion"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Pre-Qin Confucian Ethical Thought	Benjamin Coles / 209
《管子·霸言》篇国家间政治思想之初探	王曦璐 / 227
浅论周秦儒家“双向权利，双向义务”伦理思想及其对当今的借鉴意义	胡曦 / 232

### 第三部分 周秦伦理文化传承与创新研究

先秦儒家礼制伦理及其现代价值	孙春晨 / 241
中国传统思想和社会伦理的相关性	[韩国] 洪容燾 / 250
论周秦优秀传统生态伦理文化及其当代价值	李伟 翟澜杰 / 256
以周秦资料为典则 ——论钱穆《现代中国学术论衡〈中国文学〉》要义	杨锦富 / 264



周秦伦理文化与大学美德教育	王兴尚 / 274
世界因心灵而生动	
——心灵哲学与人生境界	王世荣 / 281
周代教育对我国教育伦理的奠基作用	赵克平 赵 玥 / 292
周公怎样教育官二代	王岁孝 / 298
秦汉魏晋时期的官员道德及其启示	王渭清 / 304
论西周大学教育及其对当代大学教育改革的启示	李春艳 / 309
张载对《尚书》政治伦理精神的继承与发展	张瑞元 / 314
《论语》·道德·中国梦	
——也论当代大学生的道德责任建构	朱海龙 / 322
论周秦姓名文化的伦理意义	王秀军 / 330
The Confucian Filial Ethics: Its Modern Values and Interpretations	Feng Feilong / 333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Morality and Behavior “Four Negative Sentences”	
with Reference to the Signifier of Negative Expansion	
——An Exploration of Possibility of a Classical Chinese Culture with Western	
Thinking about Interpretation of the Logical Semantics	Li Jiansen / 341

# 第一部分

## ■ 西周伦理文化研究







## 周代儒者的行状与职事考论

余治平\*

**摘要** 孔子之前已有儒。商灭之后，祝、宗、太、史公职人员，连同商王所用过的礼器典册，主要为鲁国、卫国所接手。这些前朝遗族失去了体制依靠，很少获得为新朝效力的机会，因而大多散落民间，处境窘迫。他们生活在周王的治下，却自觉、半自觉地守护着殷商文化的传统，或治丧、相礼，或祭祀、崇拜，或教书、育人，或成为新兴贵族的智囊参谋。通常，其衣着陈旧、古板而不合时宜，其性格懦弱、温顺而丧失了任何反抗现实的勇气和力量。他们中只有极少数人能够融入到周代的社会生活中来，但其地位很低，最多也只与周族统治阶级中最下一层的士相当。春秋时代新破落的儒，加上早先存在已久的作为殷商遗民的儒，混杂在一起，形成一个非常特殊的社会群体。至孔子时代，“君子儒”“小人儒”的反差就已经非常明显。孔子及时对原始儒家进行了改造，总结三代文明，标榜周文王、武王、周公之道，为儒者职业行为注入仁道的规范与要求。

**关键词** 周代；儒者；儒士；孔子；原始儒家

民国时期，傅斯年在《战国子家叙论》的演讲中指出“所谓儒者乃起于鲁流行于各地之‘教书匠’。”无论有组织的儒墨显学，或一切自成一家的方术论者，其思想之趋向多由其职业之支配。”<sup>①</sup> 不难想象，在周朝之鲁国，读书应该是一项非常奢侈的活动，非贵族人家而不能为，而整个社会根本就不需要那么多的儒，所以，与其说儒从“教书匠”中产生，毋宁说乡村社会普遍流行的祖先祭祀、土神信仰与上帝崇拜造就出一定数量的礼俗专门职业者。于是，恰恰是殷周时代的宗教生活催生了儒者的出现。

\* 余治平，上海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复旦大学哲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博士后。

① 先秦诸子学派与自己职业的关联，可以从本学派的命名上获得印证，傅斯年说：诸子“成家之号，除墨者之称外，如纵横、名、法等等，皆与其职业有不少关联。儒、纵横、刑、名、兵、法皆以职业名，墨家独以人名”。做一行职业久了，人们就会用职业指称这类人群。见傅斯年《战国子家叙论》，载于《中国古代思想与学术十论》，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94页。

## 一、殷周时代的宗教生活

早期儒者的职业及其队伍的构成一定与上层贵族的宗教生活密切相关。殷周人的宗教活动常被今天的研究者们系统地划分为郊祀、祖祀、社祀三大方面。<sup>①</sup>

殷周宗教的最高信仰对象是上帝，殷人对上帝十分虔诚，临事而卜，几成习惯。《小屯南地甲骨》可以清楚地反映这一倾向。“癸酉巫帝”（4566），“丁丑卜，其又……于帝……”（1147），“庚辰……帝于……九……”（3664）。因此，对上帝的祭祀应该是最隆重、最盛大的宗教活动。<sup>②</sup> 甲骨卜辞中，与求雨、神庙、河神、大神祭祀有关的活动可能被称为“方”或“以方”。胡厚宣的《甲骨续存·上》中记有“戊申卜，……方帝燎于土”（595）。《小屯南地甲骨》中也有“其方有雨”（108）、“我以方矢于宗”（313）、“甲申卜，于大示告方来”（243）一类的记载。后来的周人直接将“方”纳入“郊”。而战国时的“方术”“方士”之说可能就起源于早期的原始宗教。发展至周代，郊祀已趋盛行并获得逐步完善，仅《春秋》中就记录了鲁人的九次郊祀，其中既有常规性的“祈年”，也有临时性的“卜问”，而活动的地点一般都放在国都的郊外。

郊祀虽重，但上帝或天毕竟远离尘世，相对而言，盛行于殷周的祖祀对人们社会生活、军政举措的影响更大、更深刻，因为与自己有直接血缘关系的先祖列宗似乎更能够发挥神灵的保佑与赐福作用。祖祀的主要场所是宫，或宗、宗庙、寝。殷卜辞中，大量的“宗”已经出现。王室的祖祭往往被称为“禘”，《礼记·大传》说“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sup>③</sup> 禘不仅可以祭祀开国之君，也可以祭祀一般的已故先王。《小屯南地甲骨》中，武乙卜辞说“在父丁宗卜”“在祖乙宗卜”“在大乙宗卜”（2707），从一世祖开始，到七世祖，一直到十三世祖，一个不落，同拜共祭。及至西周时期，周人已开始建庙立制了。《诗经·文王之什·绵》说“其绳则直，缩版以载，作庙翼翼。”<sup>④</sup> 《诗经·周颂·清庙之什》说“于穆清庙，肃雝显相。”而《礼记·王制》记载得更详尽，“天子七庙”“诸侯五庙”“大夫三庙”“士一庙”。<sup>⑤</sup> 周成王在即位之初，也必须“在新邑烝，祭岁”，“入太室裸”（《尚书·周书·洛诰》）。在周代，除祭祀的功能之外，宗庙还是宗族权力与资格的象征，所以从君主到一般贵族，其冠

① 杨宽《西周史·重要祭礼简释》中还记述了“衣祭”和“烝祭”。“衣祭”即殷祭，殷商称大合祭祖先为“衣”，可见于殷墟卜辞。但周礼则有所改变，群臣大会见而共同参与大献祭。“烝祭”指在孟冬之月，天气昌明，百物收藏，专以祭祀天上群神。见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835、836页。

② 张荣明《殷周政治与宗教》，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7年，第194页。

③ 陈戌国点校《礼记·王制》说“天子诸侯宗庙之祭：春日禘，夏日禘，秋日尝，冬日烝。天子祭天地，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长沙：岳麓书社，1989年，第332页。

④ 《诗经·文王之什·绵》，见袁梅《诗经译注》，济南：齐鲁书社，1985年，第727页。

⑤ 陈戌国点校《礼记·王制》，长沙：岳麓书社，1989年，第332页。



礼、即位、册命、殡祭、出访、归国、征伐、狩猎都必须入于庙。宗主立庙已经发展成为一种制度化的要求，而不仅仅呈现为一种纯粹的精神心理需要。

而殷周时代的社祀则可能起源于土地崇拜，它应该与地缘政治与农业生产有着密切的关联。《春秋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指出“后土为社；稷，正田也。”<sup>①</sup>罗振玉《殷虚书契前编》录“贞，燎于土，三小牢，卯二牛，沈十牛。”（1·24·3）李亚农《殷契摭佚续编》记“壬辰卜，御于土。”（91）按照王国维的推断，殷卜辞中的“土”应该是“社”，“假土为社，疑诸土字皆社之假借字”<sup>②</sup>。土，或社，都指祭祀土地神的场所。殷人所立的国社比较多，及至周代则明显减少。周有二都，所以立有二社。岐社立于宗周，洛社立于成周。而春秋之鲁国，也有二社，一个是周社，为周人所立；另一个则是商社或亳社，是前殷之所遗留。社在殷周的政治生活中占据重要的位置，建国定社、封侯立社、征伐问社、灾异祭社，不一而足。但与王朝、与封国政权无关的社，在周代也还大量存在，《礼记·祭法》说“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郑玄注曰“大夫不得特立社。与民族居，百家以上则共立一社。”国社之外，还存在着一些民间性的社，或如鲁国的“清丘之社”<sup>③</sup>，齐国的“书社”<sup>④</sup>，也许还可包括所谓“千社”<sup>⑤</sup>。殷人、周人宗教生活中，所有的郊祀、祖祀、社祀都必须依靠专门的从业人员，否则便难以保证祭祀活动的延续性、制度化与经常化。或因分封、或因王权更替，这些专门的从业人员中的一部分后来则可能由官方走向民间，而逐步演变为儒。

## 二、儒士阶层

根据《春秋左传·定公四年》的文字，便可以判断殷人中的祝、宗、卜、史并没有随商的灭亡而消失。胡适认为，“在殷商盛时，祝宗卜史自有专家。亡国之后，这些有专门知识的人往往沦为奴隶，或散在民间。因为他们是有专门的知识技能的，故往

① 顾颉、徐明校点《春秋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334页。

② “今观卜辞中，殷之先公有季、有王亥、有王恒，又自上甲至于主癸，无一不见于卜辞。则此土亦当为相土，而非社矣。”见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王国维遗书·观堂集林·卷九·相土》，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解土为社，也可以从后世文献中获得印证。《诗经·商颂·玄鸟》中所说的“宅殷土茫茫”，被后来司马迁《史记·三代世家》引作“宅殷社茫茫”。《诗经·绵》有“乃立冢土”之说，毛传解释说“冢土，大社也。”

③ 顾颉、徐明校点《春秋左传·昭公十一年》说“盟于清丘之社”，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284页。

④ 《春秋左传·哀公十五年》说“昔晋人伐卫，齐为卫故，伐晋冠氏，丧车五百，因与卫地，自济以西，禚、嫚、杏以南，书社五百。”但这里的“书社”又可以被解释为一万两千五百户籍民。社在上古是一居民单位的名称，二十五户（或曰二十户）为一社。

⑤ 顾颉、徐明校点《春秋左传·昭公二十五年》说“请致千社”，“失鲁而以千社为臣，谁与之立”，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323页。张荣明在《殷周政治与宗教》一书中将“千社”理解为一种祭祀活动。但《管子·乘马》说过“方六里，名之曰社。”所以，这里的“千社”，也可解作两万五千户，文本的原始含义应该是，鲁昭公逊位后，跑到了齐国，住在阳州。齐景公到野井慰问他，并把莒国以西的土地与25000户籍民一起赠送给了他。

往能靠他们的专长换得衣食之资。他们在殷人社会里，仍旧受人民的崇敬；而统治的阶级，为了要安定民众，也许还为了他们自己也需要这种有知识技能的人，所以只需那些‘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逊’，也就不去过分摧残他们。这一些人和他们的子孙，就在那几百年之中，自成了一个特殊阶级。”<sup>①</sup>这一特殊的社会阶层，生活在周王治下，但却守护着殷商的文明。他们是殷商传统的自觉继承者，前朝的礼法风俗成为他们当下谋求生存的手段和工具。“他们负背着保存故国文化的遗风，故在那几百年社会骤变，民族混合同化的形势之中，他们独能继续保存殷商的古衣冠，——也许还继续保存了殷商的古文字言语”<sup>②</sup>，一如《墨子》的《公孟子》和《非儒》中关于“古言服”所记载的那样。然而，周人的祝、宗、卜、史之职从一开始就不可能被殷商遗民所垄断，或者，祝、宗、卜、史并不仅为殷商民族所独有，周人建政之后似乎也应该建立自己的祝、宗、卜、史队伍。而且，相对于后者，前者的精神旨意已划入旧的意识形态，因而可能属于低层次、民间性的从业者。

中古汉语里，“儒”与“士”经常联称。实际上，在最初的起源上，儒并不直接就是士，儒、士有别，并非同源。胡适说，士是“一种能执干戈以卫社稷的武士阶级，是新朝统治阶级的下层”。周治之下，殷人中的祝、宗、卜、史阶层似乎具有多重身份，角色非常复杂。在殷族人的眼里，他们是祖先文化的保存者和继承者，他们传播着本民族的宗教，他们的身份无疑已经具有古礼教师和神职人员的性质；而在周族人的眼里，他们则又成为现实文化的总结者、创造者，他们是丰富当下人们精神生活所不可缺少的专门人才，甚至并不排除其中的一些人还可以成为新兴贵族的清客顾问。但由于他们自身的血统相异于周，所以即便具备了很好的德艺才气，也难以进入现今社会的精英阶层，论其地位，最多也只能与周族统治阶级中最下层的士相当。时间一久，人们也便以“士”称呼他们了，儒、士一同，重叠使用，界限模糊而不相区分。

所以，“亡国的士，是臣服于周的殷士”。周士是统治阶级的最下层，而殷士是受

① 但冯友兰的《原儒墨》却断然否定了胡适的“散在民间”说。他指出，封亡之后，“殷商贵族，仍各有其土地，各有其人民，不过昔为殷臣，今为周臣而已。其分于鲁者，仍各有其职事，在庶民之眼光观之，仍是在官者。贵族政治时代，所有知识礼乐，皆贵族所专有。庶民本不能有知识礼乐，所谓‘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礼记·曲礼》）。礼乐专家不散在民间；在民间者皆劳力治于人之人也”。实际上，冯说未必正确。因为第一，周治之下，能够获得封地与人民的前殷贵族毕竟只是少数中的少数，他们中的绝大部分不得不再走向民间，另谋生路，即使面临许多意想不到的艰难困苦。第二，关于礼乐的发生与兴起，不能只看到贵族的作用，而忽视民间力量的巨大影响。虽然礼下于庶人必须经历一个漫长过程，但殷周之际，社会阶层上下波动，庶人之中未必就没有礼乐文化。一旦礼乐文化盛行于民间，那么就必然需要一定数量的相礼专家。

② 胡适《说儒》，见姜义华主编《胡适学术文集·中国哲学史》，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626页。然而，冯友兰在《原儒墨》一文中指出，胡适及傅斯年对儒是殷的遗民的证明，尚有可商之处。因为第一，《周礼》本身就是晚出之书，不能用后世的文献去证明先前已经存在了的儒。第二，《左传·哀公二十一年》“唯其儒书”的记录显然是孔子之后的事。“在此情形之下，我们若欲证明在孔子五六百年以前即已有儒，是不可能的，至少也是极不容易的。”冯友兰虽极赞同胡适关于孔子在中国历史上的特殊地位的阐述，但并不认可或怀疑他所说的“孔子乃当时所认为应殷民族之‘悬记’而生之‘救世主’”，孔子“从一个亡国民族的教士阶级，变到调和三代文化的师儒”。冯友兰的主张是“儒不必与殷民族有关。”



治遗民的最上层。相对于亡国奴的日子，殷士的生活似乎还过得去，有相对稳定的职业，或治丧、相礼，或教书、育人，虽不可能获得再高一点的社会地位和政治待遇，但也始终没有被人踩在脚底下。“此种遗民的士，古服古言，自成一个特殊阶级；他们那种长袍大帽的酸样子，又都是彬彬知礼的亡国遗民，习惯了‘犯而不校’的不抵抗主义，所以得着了‘儒’的诨名。”<sup>①</sup>于是，殷周的祝、宗、卜、史，是官，而不是民，一旦被虐称为“儒”，则说明他们已经衰落而走下坡路了。所以，早先的儒，似乎并不是一个响亮而值得自豪的称谓，毋宁总与不合潮流、衣着古板而不时尚、从事一些祭祀崇拜活动、观念陈旧保守、几乎没有任何反抗的勇气与能力联系在一起。

### 三、儒者队伍的分化

作为一种正规职业的儒，可能开始于殷商，但那时他们还不叫儒。发展至西周时代，儒者人群已有官方的（体制内）与非官方的（体制外）之分别。周室自己的祝、宗、卜、史往往享有很高的地位，并不是一种可有可无的点缀，而属于特殊的官僚阶层，而与流落民间，曾经是祝、宗、卜、史的殷族遗民形成鲜明的反差。

这从《礼记·曲礼下》的官职设定上可见一斑。“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众。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货，典司六职。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兽工、草工，典制六材。”<sup>②</sup>祝、宗、卜、史位列六大，应该是最高、最上级别的天官，仅在君王一人之下，可谓风光无限。但到了春秋时代，原先只能“典司五众”的五官现在却出尽风头，礼乐征伐往往自大夫出，大夫已经独揽了权威，不可一世，从前的天官在权力角逐的旋涡中呈现出极度边缘化的趋势。再到后来，天官被进一步冷落，几近于君王身边的权力陪衬与摆设。

司马迁的《报任安书》里说“文、史、星、历近乎卜、祝之间，固主上所戏弄，倡优所蓄，流俗之所轻也。”<sup>③</sup>显然，文、史、星、历之职官沦落为君王主上的戏弄工具，已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了。春秋之后的儒是在祝、宗、卜、史从天上掉到地下的漫长历史过程中逐步演变出来的一类非常特殊的人群。郭沫若说过“儒之本意诚然是柔，但不是由于他们本是奴隶而习于服从的精神的柔，而是由于本是贵族而不事生产的筋骨的柔。古之人称儒，大约犹今之人称文绉绉，酸溜溜，起初当是俗语而兼有轻

<sup>①</sup> 胡适《说儒》，见姜义华主编《胡适学术文集·中国哲学史》，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626、627、628页。

<sup>②</sup> 陈戌国点校《礼记·曲礼下》，长沙：岳麓书社，1989年，第291、292页。

<sup>③</sup> 由此，司马迁才怜悯起自己的悲剧命运“假令仆伏法受诛，若九牛亡一毛，与蝼蚁何以异？！”见《报任安书》，阴法鲁《古文观止译注》，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99页。

蔑意的称呼，故尔在孔子以前的典籍中竟一无所见。”<sup>①</sup> 尊位丧失，大权败落，身陷困厄，承受巨大的生存压力，而必然导致在精神性格与行为选择上有严重的懦弱取向。

世道的剧变，地位的悬殊，又使得那些曾经专以祝、宗、卜、史为职业的人群进一步分化，其中的一部分经过自觉改造而转化为可以为上层贵族相礼、教书的知识分子，继续为主流社会服务，而另一部分则在万般无奈中不得不蜕变成牢骚满腹、怨天尤人的粗野乡民，有的堕落为穷困潦倒、不稼不穡、无所事事的游民，有的甚至做起了劫贼的勾当。及至孔子的时代，“君子儒”与“小人儒”（《论语·雍也》）之间、体制内与体制外之间即已存在天壤之别。

很有可能的是，孔子在世一直扮演或充当着“小人儒”的角色，但内心却对“君子儒”向往不已，希望引起官方的注意和承认，希望被权贵所招纳和使用，而跻身于体制内，所以，其所作所为往往表现得非常积极向上、进取乐观。根据《史记·孔子世家》《孟子》所记，他删《诗》《书》、定《礼》《乐》，修《春秋》，把原先为贵族所垄断的知识推向普通民众，广收门徒，有教无类，进而使夏、商、周三代璀璨的文明成果获得广泛的传承基础，而不至于毁灭、断绝于战火。他力倡仁道，主张爱人，特别是爱别人，向全社会有效推行了一种爱人如爱己的价值观，从而要求我们的每一次历史进步都具有伦理化、人性化的特质。更为重要的是，孔子还能够对儒的功能予以重新定位与积极改造，向儒的体内输入了新鲜血液，塑建了儒面向现实社会、参与政治生活的诉求与能力。

#### 四、专事治丧、相礼的儒

毋庸置疑，及至春秋末期，儒者队伍之中的绝大部分已流落于官方体制之外而不得不依靠治丧、相礼为生，因为这是他们的唯一专长，是别人所不能替代的职业。孔子活着的时候，也曾做过这一类的事情。根据《礼记·檀弓上》的记录，儒家很早就有“三年之丧”的要求，尽管“三年之丧”并不一定是直接起源于儒家的发明，很可能本来就是盛行已久的“天下之通丧”（《论语·阳货》），但儒家一定是“三年之丧”的积极总结者、主动认同者和自觉继承者。“事亲有隐而无犯，左右就养无方，服勤至死，致丧三年。事君有犯而无隐，左右就养有方，服勤至死，方丧三年。事师无犯无隐，左右就养无方，服勤至死，心丧三年。”<sup>②</sup> 父母之丧最重，君王之丧与父母之丧相同，而老师之丧则最低，只要在心中悼念、铭记三年就可以。三年之丧的要求是否起于殷族，不得而知。

<sup>①</sup> 郭沫若《驳〈说儒〉》，见《二十世纪儒学研究大系·儒家学派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200页。

<sup>②</sup> 陈戌国点校《礼记·檀弓上》，长沙：岳麓书社，1989年，第196页。



《礼记·檀弓上》还记载，孔子死前交代子贡以后事，“夏后氏葬于东阶之上，则犹在阼也。殷人殡于两楹之间，则与宾主夹之也。周人殡于西阶之上，则犹宾之也。而丘也，殷人也。予畴昔之夜，梦坐奠于两楹之间。”显然，孔子对丧殡之礼是非常熟悉而又十分讲究的，甚至孔子正是在那段治丧、相礼的职业生涯中反思出了儒者队伍的将来出路。“子游问丧具，夫子曰‘称家有亡。’子游曰‘有[亡]恶乎齐?’夫子曰‘有，毋过礼。苟亡矣，斂首足形，还葬，县棺而封，人岂有非之者哉!’”根据主家的地位与实力，把握分寸，操办适当的丧礼。“孔子既祥，五日弹琴而不成声，时日而成笙歌。”孔子行过大祥之礼后，心情十分沉重，每弹琴瑟往往曲不成调。可见，孔子工作起来还算十分投入。“宾客至，无所馆。夫子曰‘生于我乎馆，死于我乎殡。’”<sup>①</sup>客人来访，没地方住，孔子开玩笑说，活着就住我这儿吧，死了我便可以为你殡葬。

《论语·子罕》中，孔子说“出则事公卿，入则事父兄；丧事不敢不勉，不为酒困，何有于我哉!”相礼之时，一定要勉力而为，不敢沉溺于酒食，否则既违背了礼的要求，又会丢饭碗、失业。《礼记·檀弓下》记“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椁。”<sup>②</sup>可见，孔子对殡葬之事不仅会做，而且还十分在行。至此，孔子作为相礼的职业身份便可以基本确定下来。<sup>③</sup>

生死事重，当时的贵族与一般人家举办丧事似乎都很讲究。由于丧礼知识历史久远而已不为常人所熟悉，加上丧主一般都深处失亲之痛中，而难以自行操办具体事务，所以通常都必须延请相礼的专家上门治丧。出于饭碗生计的考虑，相礼专家们往往又故意把丧礼演示得非常玄虚、烦琐，不断衍生新枝旁叶，以显得非常专业并可获得行业垄断。仅《仪礼》之《士丧礼》《既夕礼》中，记载了夏祝、商祝和周祝的一整套繁文缛节。不仅天子之丧、大夫之丧、母亲之丧、妻子之丧、朋友之丧、兄弟之丧各不相同，而且，不同死者停殡的位置、入殓的时辰、拉棺柩的马匹、祭祀用的明器、覆棺的幕布都有具体的要求和严格的规定“夏后氏尚黑，大事殓用昏，戎事乘骊，牲用玄。殷人尚白，大事殓用日中，戎事乘翰，牲用白。周人尚赤，大事殓用日出，戎事乘騂，牲用騂。”又，“子张之丧，公明仪为志焉：褚幕丹质，蚊结于四隅，殷士也。”乡里有丧，邻居的活动也应该有所约束“邻有丧，舂不相。里有殡，不巷歌。丧冠不綌。”寻常人家如果没钱请相礼专家上门治丧，可能还会被人所耻笑“杜桥之

① 陈戌国点校《礼记·檀弓上》，长沙：岳麓书社，1989年，第303、309、300、310页。

② 陈戌国点校《礼记·檀弓下》，长沙：岳麓书社，1989年，第326页。

③ 孔子弟子及再传弟子中更不乏以治丧、相礼为业者，《礼记·檀弓上》说，“孔子之丧，公西赤为志焉”；“子张之丧，公明仪为志焉”；“曾子北面而吊焉”；“有子盖既祥，而丝屨、组纆”；“公叔木有同母异父之昆弟死，问于子游”。《礼记·檀弓下》说，“有若之丧，悼公吊焉，子游殡由左”；“穆公问于子思”。甚至，弟子之间关于丧礼的具体细节还有不同的争论，如“小敛之奠，子游曰‘于东方’。曾子曰‘于西方’。”有其师，才有其徒。商祝之事，如果没有师傅的传授，徒弟也不可能自学成才。由此也可以证明，孔子也曾以治丧、相礼为职。